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曹馨文

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曹馨文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1月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共
02 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5日開立調
03 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
04 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5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
06 准予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稱於113年3月19日起擔任
19 計程車司機，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並提出營業收入及
20 支出切結書在卷（見更生卷第109頁），參酌交通部公布之1
21 12年度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北部地區計程車駕駛人平
22 均每月營業總收入之數額為5萬0,476，堪認債務人從事前開
23 計程車營業活動之每月營業額應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
24 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屬一般
25 消費者，先予敘明。

26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7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調解事件受理
29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5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30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31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01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02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03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04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6 依本院於前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國泰
07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140元、中
08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7萬1,151
09 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3,617
10 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萬1,350
11 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5萬5,35
12 6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5萬4,700元（原
13 為以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設定動產抵押之有
14 擔保債權，行使擔保權後之不足額為25萬4,700元，本院認
15 此筆債權列為無擔保債權應為適宜）、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
16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203元。綜上，總計聲請
17 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11萬5,517元，未逾
18 1,200萬元。

19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0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1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前述已遭債權人取
22 回之機車1部；另有保單號碼：Z000000000之南山人壽保單1
23 筆，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3萬4,793元（見調解卷第121至12
24 4、127頁）。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
2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各為44萬3,474元、15萬8,705
26 元。據聲請人陳稱其自113年3月19日起迄今於大友計程車行
27 擔任計程車司機，期間平均每月營業收入約5萬元，扣除營
28 業成本後之淨收入平均約3萬5,000元等情，並提出營業收入
29 及支出切結書在卷（見更生卷第37至47頁），本院衡酌聲請
30 人所列之支出項目及金額，與交通部公布之112年度計程車
31 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大致相符，應可採信。故本院暫以每月收

01 入3萬5,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2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3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7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8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9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0 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桃園市11
11 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元認
12 列（見調解卷第17頁），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13 為1萬9,172元。

14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1萬5,8
15 28元（3萬5,000元-1萬9,172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欲
16 全數清償上開無擔保債務總額僅約5.9年（111萬5,517元÷1
17 萬5,828元÷12個月），而聲請人現年31歲（83年出生），距
18 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34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
19 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並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
20 之債務總額，是以目前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
21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
22 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即有不符，揆諸首揭法律規
23 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所述，經綜合審酌聲請人財產、勞力、收支狀況等因
25 素，尚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與消債
26 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